

# 销售合同

合同号：WSQGLT-2401  
合同签订地点：齐齐哈尔

供方：齐齐哈尔市牧乐草业有限公司  
需方：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政府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需方从供方购买种子如下：

品种名称	规格 (kg/袋)	袋数	数量 (kg)	货值 (元)
饲用燕麦	50.0	292	14,600.0	70,000.00
合计			14,600.0	70,000.00

合同总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 质量标准：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5\%$ 。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需方收到货后7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 交货地点：乌审旗辖区内需方指定地点。
- 交货方式：合同签订后，供方代办运输，运费供方支付。
- 收货人：吉日嘎拉 联系方式：15804841434
- 验收：
  - 数量验收：需方收货时应核对数量，如实收数量与合同不符，需方应在收货单上确认实际收货数量，及时通知供方，同时提供运输部门的有效证明，以便供方协助需方向承运方索赔。
  - 质量验收：需方收到货物后30日内完成种子复检，逾期视为种子合格。如需方复检后发现种子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封存原包装停止销售，通知供方，并请国家牧草种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人员取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为最终结果。如检验不合格，双方协商解决退货或折价处理事宜，检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 如因需方储运不当或种植管理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或者质量问题不属供方责任。
- 违约责任：
  - 任何一方违约引起合同中止，违约方需向另外一方赔偿总货值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
  - 付款每晚付1日，支付应付货款的1%的利息。
  - 争议解决：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供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诉讼费。
- 本合同一式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收件方应于二日内签字回传，否则合同自动失效。

采购方代表(签字)



供应方代表(签字)：

采购方单位(章)：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政府

供应方单位(章)：齐齐哈尔市牧乐草业有限公司



电话：0477-7583380

电话：18810726696

日期：

2024.8.29

日期：

户名：齐齐哈尔市牧乐草业有限公司 账号：0814 3801 0400 0068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齐齐哈尔龙沙支行

